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該公告披露。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進一步討論後，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下列貸款協議條款：

1. 武漢富長勝商貿有限公司(「**新任第一擔保人**」)將代替王星擔任貸款之擔保人。新任第一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位個人股東持有。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0%的最大股東為王偉，以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0%的股東為方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任第一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
2. 第二擔保人仍然擔任貸款之擔保人。

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刊登。